
关于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资质。申报材料显示：（1）公司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2）公司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选用了无相应资质的河北久安钢构彩板有限公司提供土建服务，目前项目已经验收。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2）按照公司持有的资质类型与等级，分类说明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结构以及与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的匹配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3）补充说明挑选土建供应商的流程，东营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永城市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否为公司固定土建服务提供商，客户是否知晓公司选用无资质的河北久安钢构彩板有限公司进行土建工程，是否存在合同违约风险；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选

用无资质供应商承接项目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是否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2）公司与无资质公司合作项目涉及具体金额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3）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到期后如不能续期是否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

2、关于股权激励。申报材料显示，公司通过恒源晟泰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 2022 年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2）恒源晟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1）-（4）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5）事项相关会计处理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子公司。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山东通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安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鸣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济南智泽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51%）。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说明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2）补充说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智泽德源是否构成实际控制，智泽德源股东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说明公司与智泽德源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合作的具体安排，补充披露公司、智泽德源、华益德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各研发项目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方所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公司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对子公司如何实现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供应商及存货。公司 2021 年、2022 年存货余额分别为 15,212.92 万元和 16,425.3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54.44%和 52.66%，主要构成为合同履行成本。

请公司：（1）补充说明存货余额较高及构成的合理性，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2）参照已披露的 2022 年前十大合同履约成本，补充披露 2021 年末前十大合同履约成本的基本情况，结合业务类型的交付时间或验收周期补充说明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的合理性，如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合同履约成本，补充说明原因；（3）补充说明各报告期末是否存在亏损合同或合同纠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供应商的稳定性及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说明实地核查及监盘程序及结果；（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5、关于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定制化环保设备研发制造与集成业务的收入确认节点为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成取得《调试验收单》，或者在公司向客户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的限期内，客户仍未组织调试验收，限期结束时，

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收入实现。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均呈下滑趋势。2021 年、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10.72 万元和 4973.86 万元。2022 年应收账款规模扩大主要原因系 2022 年疫情影响，客户无法正常工作导致回款不及时。

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客户未按期组织调试验收即确认收入的具体项目、金额，占年度收入比重，客户未及时调试验收的原因，是否存在合同纠纷，后续款项是否支付；（2）结合合同条款补充论证上述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谨慎、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3）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4）公司报告期内分包占比较高，补充说明公司对工程项目是否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结合合同条款、责任义务的承担等，说明收入确认的恰当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是否存在因分包供应商或公司工程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纠纷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其解决进展、是否涉诉、对公司客户关系及业务稳定性的影响；（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如存在，补充重大事项提示；（6）补充说明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事项。

(1)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部分增加对 **BYIC**、**AE** 等专业名词的解释，并用简明易懂的语言描述公司产品，请通篇检查文字错误；(2) 关于客户情况。公司披露服务客户包含益海嘉里集团、美国嘉吉集团、中粮集团、安琪酵母、伊利乳业集团、中国化工集团、晋煤集团、金锣集团、卫龙集团、华北制药、玉锋集团、阜丰生物、伊品生物等企业，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未见前述客户。请公司检查是否披露有误，并说明上述客户销售占比情况；(3) 关于向自然人租赁房屋。公司多处办公、员工宿舍系从自然人处租赁。请公司补充说明从自然人处租赁房屋的背景，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符合房屋土地用途、房屋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相关自然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4) 关于订单获取合规性。公司主要通过邀请招标和协商谈判等方式承接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各类获客方式的金额及占比情况；②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③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如是，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 关于公司技术。公司共有研发设计人员 37 名，占公司全体员工的 26.81%，并拥有 7 项发明专利、52 项实用新型专利。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②原始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③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专利的研发情况，研发能力与专利数量是否匹配；（6）关于理财产品。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467.82 万元、2,720.71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类型、损益情况，说明会计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投资行为是否经过公司审议，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后续投资计划；（7）关于货币资金。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10.77 万元、912.30 万元，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59。请公司补充披露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存在，说明应对措施；（8）关于合同负债。请公司补充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确认金额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行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2）-（5）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6）-（8）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